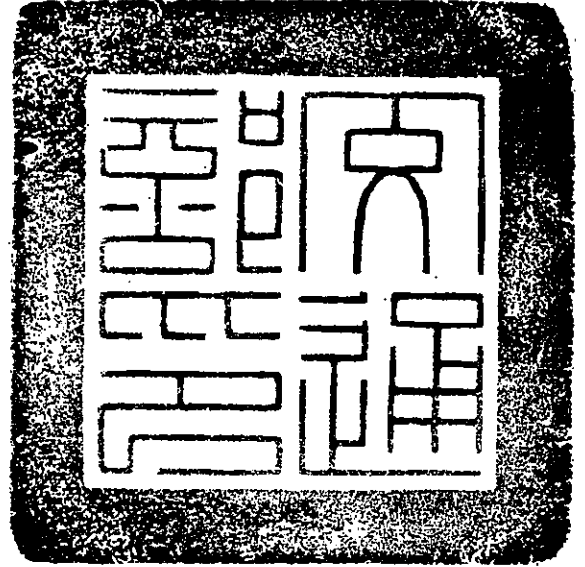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1182007564 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五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第七條附表三、第八條附表四、第九條附表五、第十條附表六、第十一條附表七、第十二條附表八。

附修正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五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第七條附表三、第八條附表四、第九條附表五、第十條附表六、第十一條附表七、第十二條附表八

# 部長王國材